

《乌拉特中旗振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哈河矿区 砂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审查意见

自然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于2019年6月13日至14日在北京组织专家，依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大纲》（国土资发〔1999〕98号），对乌拉特中旗振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长春黄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乌拉特中旗振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哈河矿区砂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专家组在阅读报告、查阅有关图纸资料、听取介绍、质询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方案编写的能力审查

长春黄金设计院有限公司具有冶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具备编制开发利用方案的能力。

二、资源储量利用的合理性审查

《方案》依据的《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中旗石哈河矿区砂金矿I号矿体勘探报告》，2017年7月31日经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备案（内国土资储备字〔2017〕62号），可以作为编制开发利用方案的依据。

《方案》设计范围与资源储量估算范围、批复的划定矿区范围一致。

经评审备案的砂金矿体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 $4469.55 \times 10^4 \text{m}^3$ ，金金属量17020.85kg，品位 0.38g/m^3 。

《方案》设计利用砂金矿石量 $3992.58 \times 10^4 \text{m}^3$ ，金属量 15071.64kg ，品位 0.38g/m^3 ，资源利用率 89.33% ，资源储量利用基本合理。

三、矿山建设规模的审查

方案设计根据矿区资源储量、矿体赋存条件、采矿工艺等因素，推荐矿山生产规模为 $200 \times 10^4 \text{m}^3/\text{年}$ ，计算生产期服务年限 20 年，矿山设计生产规模、服务年限合理。

四、开采方案的审查

依据矿体赋存状况和地质地形条件，确定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公路汽车运输开拓系统；单台阶开采采矿方法。采矿回采率为 97% ，矿石贫化率 3% 。开采方式、开拓系统、采矿方法合理。

五、选矿加工方案的审查

根据选矿试验结果，确定的洗矿筛分—跳汰粗选—摇床精选工艺流程、产品方案、选矿指标和主要设备选型合理。

六、矿山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方案的审查

《方案》阐述了开采有关的矿山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方面的内容，提出了相关措施。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另行审批。

七、说明与建议

1. 《方案》设计的各工艺技术和生产方案受诸多因素影响，当影响因素发生变化后，应及时设计调整相应方案并按规定进行报批。

2. 矿山建设、生产中须严格执行安全、生态保护等规定，矿

山安全、环境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按照各相应业务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执行，加强安全生产防范、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八、审查结论

专家组经过讨论认为，本矿的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内容符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写内容要求》（国土资发〔1999〕98号），满足原国土资源部关于金矿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同意通过审查。

组长：刘国峰

2019年6月14日